

英吉利

大憲章（此西歷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基由恩王即位後十七年，與諸侯及人民誓定者。然其大半依黑奴利第一時約于薩克遜人民之國憲。不過復薩克遜王耶德華第三之國憲而已。然英人以之爲現今國憲之基礎。尊仰如經典云。）

享有天祐之英國王，兼愛蘭君主，挪爾曼及阿庫典公，安基由侯，朕基由恩，今告爾忠愛之大僧正、諸侯、裁判官、林務官、地方官、及諸有司庶民。朕今于神明之前，爲安朕及祖宗後嗣之靈。又表神明之榮顯。計神祠之發達。以增進我國之安寧。集我忠愛之有衆。（原文詳列僧正侯伯等之名今略之）議定此憲章。先質于神明。朕與後世子孫，永循守無墜。其共識之。

第一條 英國寺院之自由。應有完全之權利。決不加以損毀。英國寺院必需不可缺之選舉自由。朕必以憲章確許之。且得教皇之確認。此之自由。于朕與諸侯未有間隙以前。朕以實意允許之尊重之。此憲章不獨爲朕所依據。朕之子

孫亦遵守于無窮。

朕以下記諸自由。許與朕國衆人民。俾世世享之。朕及朕之子孫。永遠遵由勿替。

第二條 凡侯伯及諸大夫士。主以兵役仕于朕者。其死亡時。若其嗣既達成年。而應負納冥加稅之義務。則從古例納此稅。即得爲家督相續。即侯伯百磅。大夫之大者百志。小者及諸士視其大小以爲稅額。必從古來之習慣。

第三條 凡嗣子尚在幼年。歷年而後成人爲家督相續者。無須別出冥加稅及何等允許費。即得爲家督相續。

第四條 凡代此等未成年嗣子管理領土者。除受相當之收穫行相當之徵稅徵役外。不得更就領土爲何等之徵收。若朕命員管理責任之地方官等。于該地加毀傷時。則朕必命管理者失其權。朕且辦償領主。更任適當確實對朕有責任之二人。管理其地。

第五條 凡管理人。于管理該領土之間。須保有屬於該土地之屋舍庭園牧場池沼等及其餘出自土地之一切物品。俟嗣子達于成年時。即將全土地及耕具車

輒一切屬於土地所用器物並土地相當之收穫。概繳還于嗣子。

第六條 凡嗣子之結婚。雖無牽制。然于結婚訂約前。須通知血緣近之親屬。以防損耗。

第七條 凡寡婦。夫死之後。自有受遺產及再結婚之權利。于其再婚及受產。無須納何等稅則。惟故夫死去後。四十日間寡婦須留住于故夫之家。當于此際。俾受其故夫之遺產。

第八條 凡寡婦之自願無夫而家居者。不能強使結婚。但直隸于朕者。應得朕之承諾。隸于其領主者。應得其領主之承諾。

第九條 凡負債者之動產。當足償還其負債時。朕及朕之官吏。概不得押留其不動產或租金。又負債者當有資力能償其負債時。決不得押留保證人之家產使代償。若負債者已無償還之資力。不能償還時。保證人始不可不任其責。保證人既任此責。則于負債者未償還前。得押留負債者之不動產及稅金。但負債者得對於保證人爲免釋之證明者。不在此限。